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十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 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4月10日上午9时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五)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了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重大的编制错误和遗漏，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1日